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目的

本文件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以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預算，並徵求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相關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及安排。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通過撥款 3 億 2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區議會本年度所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1,154,000 元，所獲撥款較上年度多出了 2,573,000 元。

3. 根據沙田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經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負責的工程類型的進度一般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的理想，因此所用撥款亦較多，以致區議會須於該財政年度底為上述兩會的開支科間進行撥款流用。有見及此，現建議將本年度所獲的增加撥款分配給地管會，而發房會所獲撥款則與上年度一樣維持不變，詳情臚列如下：

	地管會 (元)	發房會 (元)	沙田區共獲撥款 (元)
本年度建議撥款分配	11,863,500	9,290,500	21,154,000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自從二零零八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來，每年各區區議會均同意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 6,500,000 元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5. 一如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款項作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本年度建議的中央款項為 4,200,000 元：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以及
- (b)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

具體安排

6. 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須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適用於 4,000,000 元或以下的工程)或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適用於 4,000,000 元以上的工程)批核。

7. 本年度建議的中央款項較過去數年為低，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逼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

議決事項

8. 請區議會議員及以下委員會委員考慮：

- (a) 地管會和發房會委員 —
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有關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b) 區議會議員 一

(i) 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以及

(ii) 通過上文第 4 至 7 段就預留中央款項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9. 請議員及委員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交回或傳真(號碼：2681 3892)至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

二零一二年五月

期限：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

回 條

檔號：文件 DFM 23/2012
文件 DH 33/2012
文件 STDC 53/2012
電話：2158 5308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甲部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同意/不同意*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乙部 (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同意/不同意*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丙部 (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 (1) 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本人同意/不同意* 上述的撥款安排。
- (2) 本人同意/不同意* 文件 STDC 53/2012 第 4 至 7 段就預留中央款項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其他意見： _____

簽署	姓名	日期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